法院公告

2016年4月27日

(2016)浙0602民初575号

绍兴海亿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县奥尼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县可汉进出口有限公司、曾华、曹芳、曾剑锋、马东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9:20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76号

绍兴海亿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县奥尼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县可汉进出口有限公司、曾华、曹芳、曾剑锋、马东标、林月忠、荣明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9:40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73号

绍兴海亿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县奥尼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县可汉进出口有限公司、曾华、曹芳、曾剑锋、马东标、林月忠、荣明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3民初1180号

新昌县青青网吧:本院受理嵊州市城豪家俬厂与被告新昌县青青网吧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副本未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法院:1、判令被告新昌县青青网吧立即偿清所欠原告定作款6300元及利息(自2014年4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至付清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5)绍嵊甘商初字第395号

余陈红、孙向东、吕昌圆、沈燕燕: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霖支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等下落不明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绍嵊甘商初字第3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余陈红立即返还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霖支行借款本金5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2015年6月12日止按月利率8.5‰计算的利息,自2015年6月13日起至付清日止按月利率12.75‰计算的罚息,以及以所欠利息、罚息为基数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付清日止按月利率12.75‰计算的复息,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孙向东、吕昌圆、沈燕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余陈红、孙向东、吕昌圆、沈燕燕负担(限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向本院付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1316号

林奇电、朱旗塔: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奇电、朱旗塔、周建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303民初13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9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1421号

金光荣、厉秀:本院受理原告张玉叶与被告金光荣、厉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303民初14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8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1636号

郑和在、董丽妃: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和在、董丽妃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6)浙0303民初16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9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108号

陈志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新绣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日14:40在本院藤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964号

温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衍碧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日下午15时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67号

浙江同丰革基布有限公司、胡寿锋、张玉琴、张小青: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们及温州市和丰革基布有限公司、温州市华峰人造皮有限公司、张德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12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2669号

叶少华、虞笑连:本院受理原告陈春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4日上午9时整在本院东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商初字第4416号

史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温鹿商初字第44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321号

蒋飞:本院受理的原告黄金勇与被告蒋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351号

王玫、王秀平、吴孙迁: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岳与被告王玫、王秀平、吴孙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343号

温州华普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瑞尔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孙晓波、章小燕、孙晓丰、孙晓光、孙晓虹:本院受理的原告项映霞与被告温州华普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瑞尔泰电器仪表有限公司、孙晓波、章小燕、孙晓丰、孙晓光、孙晓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647号

肖士中: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祥胜与被告肖士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440号

陈官峰、陈全军: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益成与被告陈官峰、陈全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外初字第49号

泉州市西域骆驼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铁狮东尼服饰有限公司诉泉州市西域骆驼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外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263号

温州艾绅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祝忠武诉温州艾绅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434号

吴建荣:本院受理的原告章秀英与被告吴建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永破字第4-2号

2015年7月8日,本院根据温州佳牛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永嘉县富蒂玛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永嘉县富蒂玛鞋业有限公司现已停止生产,现有的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结。同时永嘉县富蒂玛鞋业有限公司未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本院认为,永嘉县富蒂玛鞋业有限公司现已停止经营,且未向管理人提交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导致永嘉县富蒂玛鞋业有限公司客观上无法进行全面清算,而且现有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第1款、第120条第2款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3月25日裁定宣告永嘉县富蒂玛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永嘉县富蒂玛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5)嘉秀巡民初字第234号

郑华东: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江南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华东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秀巡民初字第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5)嘉秀商初字第1041号

王伟民:本院受理原告徐建军诉被告王伟民、许毅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嘉秀商初字第1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振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振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HZ2014001-2016003,日期为2016年4月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振。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振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王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571-89773811

王振联系电话:138572519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振

2016年4月27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4年4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宏运汽车覆盖件有限公司	3350012011M100008200	3285718.75	4878148.49	马一兵、顾晨
			3350012011M100017900	4000000.00		
			3350012011M100019300	3500000.00		
			3350012011M100020000	2500000.00		
			3350012011M100020200	3500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4年4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振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兴伟涂层厂(投资人:俞掌兴;营业执照号:3304112601098;组织机构代码证:77313435-0):我局作出的嘉秀洲环罚字〔2015〕8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于2015年9月29日留置送达。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罚款肆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嘉秀洲环罚催〔2016〕18号《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局(地址:嘉兴市秀洲区新秀路大树花园三期18幢702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下内容:罚款额及加处罚款额,共计执行款捌万元。如对上述催告内容有异议,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27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对宁波世展新材料有限公司等17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拟对宁波世展新材料有限公司等17户企业贷款债权进行处置,债权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6511.95万元。具体情况请投资者查看网页附件。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要约邀请竞价转让、协议转让、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4-87707052

传真:0574-87707052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东北路495号和丰创意广场谷庭楼1602室

邮政编码:315040

办事处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4月27日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息	抵押担保情况
1	宁波世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1684.56	余姚市河姆渡庆发实业有限公司、陈四静、陈周红提供保证担保;余姚市康嘉电器塑料厂名下余姚三七市镇二六市村工业厂房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	宁波万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	14035.20	宁波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万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象山县万象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王正国、林樾供保证担保;王正国、王文雅、俞冬梅、应跃平名下象山港路68号万象建材市场商铺、宁波天勤建设有限公司名下象山县丹西街道园中路256号厂房土地、象山县万象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名下象山港路68号万象装潢建材市场商铺及建材市场旁仓储用地提供抵押担保
3	宁波市艾奇艾火花塞有限公司	宁波	857.99	中宁废旧品回收有限公司、徐乾金、黄淑群、胡建军提供保证担保
4	宁波尔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	1228.87	宁波尔鸿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宁波启然电器有限公司、毛朝来、郑丽萍、孙波提供保证担保;毛朝来名下余姚市临山镇后涨路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	宁波民丰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3049.17	宁波信诚儿童用品有限公司、马其明、施国芬提供保证担保
6	宁波勇欣海水暖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	1708.19	宁波奥尔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江海涛、章红艺、黄玉强提供保证担保;债务人名下位于余姚市陆埠镇五马村白龙岗厂房土地、章红艺名下余姚市城区华都大厦1幢708室房产、余姚市城区南华大厦1幢1001室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7	浙江龙门钢结构有限公司	宁波	11801.15	宁波云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达源实业有限公司、王龙集团有限公司、杨文军、夏亚珍提供保证担保;债务人名下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厂房土地、余姚市群立村厂房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8	浙江宇峰厨具有限公司	宁波	9117.91	宁波华邦铜业有限公司、宁波兆碁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新纶化纤有限公司、熊铭刚、马央华提供保证担保;宁波宇峰电热器有限公司名下余姚朗霞街道天华村厂房土地、余姚市宇峰化纤机械电器设备厂名下余姚朗霞街道天华村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9	慈溪市三开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	799.91	宁波格凌尼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楼国芳、范根方提供保证担保
10	宁波格凌尼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	15115.16	宁波亚灵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三开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柳孟杰、李爱波提供保证担保;债务人名下慈溪市掌起镇厉家村的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债务人持有慈溪市融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1900万元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11	宁波亚灵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4250.96	宁波格凌尼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慈溪亚历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德宝精工压缩机有限公司、叶均发、颜联群提供保证担保;宁波德宝精工压缩机有限公司名下慈溪市龙山镇围垦区(C#)工业土地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12	宁波丽利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11965.50	宁波圣罗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芜湖永年针织集团有限公司、史培国、陈利君提供保证担保;宁波圣罗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宁波市北仑区恒山西路648号厂房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13	宁波圣罗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	15337.80	宁波永利漂染有限公司、芜湖圣罗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史培国、陈利君提供保证担保;债务人名下宁波市北仑区富春江路626号厂房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14	宁波市政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	519.92	余姚今机机械有限公司、鲍峰、杨君、宋仲策提供保证担保
15	宁波保利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宁波	643.46	宁波澳海再生金属有限公司、林卫立、罗永宁、冯米盈提供保证担保
16	宁波朝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	1558.32	宁波东来化工有限公司、许先救、许祖利提供保证担保;宁波朝日硅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宁波镇海区蟹浦镇跃进塘路211号的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17	宁波东来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	12837.88	宁波紫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许祖利、许雪妹、许先救、马锡勇提供保证担保;宁波东来日盛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宁波市镇海骆驼街道民和路南侧箭港路北侧341-999-78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